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审计部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建立和健全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战略的实现；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公司正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规范公司的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生产经营和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我们相信，整改措施的落实将有助于弥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全面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蓬莱市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鲁地美诺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宝利啮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生产管理风险、投资风险、存货风险、现金流风险、销售风险、担保风险、信息披露风险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不同行业和工作内容以项目小组的形式开展。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严格执行基本规范及评价

指引规定的程序，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结合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评价工作计划，明确相关机构或岗位的职责权限，落实责任制，按照规定的办法、程序和要求，有序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执行各循环的穿行测试，采用观察、检查、询问、分析程序等方式对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全面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认真记录，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测试结论的可靠性。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 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1%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1%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2)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3)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重要缺陷(数量 0 个)。

具体的重大缺陷分别为：

缺陷 1：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原以抵押的办公楼资产出资设立联营公司，预计产生营业外收入约 1.5 亿元，公司对于该事项的理解与中介机构存在分歧，导致在 2018 年 4 月 30 未能及时披露年报，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缺陷。

（2）缺陷整改情况

已经调整冲回原会计处理，减少利润约 1.5 亿元。

缺陷 2：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在预告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时，由于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缺陷，导致业绩预告出现修正，修正金额较大。

（2）缺陷整改情况

已经根据公司实际财务数据调整财务报表，反映公司真实财务数据情况。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了进一步探索公司治理的有效措施，重视实效性和长效性的结合，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几个方面措施，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新并购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加强信息传递，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公司与股东、客户和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沟通。

4、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以下无正文）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虹

2018年6月20日